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进行专户存储。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证报告。

二、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5,486.60万元用于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详见2020年3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4月15日,公司(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专户,并与专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详细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用途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1651000008851393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651000008851393,截至2020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开户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期限一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

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磊、贾义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可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规范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在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指令进行资金划付。甲方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在乙方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且甲方与乙方购买此类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7、甲方一旦发现自十二个月内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专户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定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专户银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3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9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C20012300	保本	300	2020年04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1.65%或4.95%(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自有资金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C20012301	保本	300	2020年04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1.65%或4.95%(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自有资金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对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除本次新购买的理财产品,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31日	3.8%	是	47,890.4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2日	3.7%	是	47,643.8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2月5日	3.75%	是	47,260.2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4	保本	500	2020年2月7日	2020年3月9日	3.4%	是	14,438.3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保本	50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3日	3.6%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保本	5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3.6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6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预计不晚于2020年4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本次认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对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甲赎回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天箭科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1.82%-3.50%

备注: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

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进合作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障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铝碳酸镁(铝碳酸镁片及咀嚼片原料药)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铝碳酸镁再注册批件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产品剂型	铝碳酸镁
英文名/拉丁名	Hydroalcite	
批件号	2020R000377	
剂型	原料药	
规格	原料药	
药品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标准 WS1-(X-279)-2002Z-2017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18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2025-04-06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适应症
铝碳酸镁,用于生产铝碳酸镁片及铝碳酸镁咀嚼片。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取得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注意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铝碳酸镁药品再注册批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2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3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延安东路1066号全季酒店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尚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03人,代表股份168,989,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20,398,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48,58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议案1.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85,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2%;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545,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43%。
中小股东意见表明:

同意47,362,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88%;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545,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54%。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敏、魏国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3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3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核查内容如下:

1、公示情况
2020年3月3日,四川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3月6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间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0年3月20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

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5日,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

文于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前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8月20日起,公司控股股东不低于60%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价格不超过2,5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70)。

公司与凌河化工及凌河凌化五金百货商贸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经中”)于2020年4月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凌河凌化持有凌河凌化60%的股权,近日,凌河化工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变更后股权结构不再凌河凌化的股东,公司已凌河凌化的控股股东,变更后的凌河凌化工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716429240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兴城市兴海北路
法定代表人:GAO YONG
注册资本:2,82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2001年03月14日至2050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工业电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胶状)生产(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